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遲瀨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煦曜泰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通盈盛科技
有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煦曜泰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通盈盛科技
有限公司）無預警歇業，聲請人並未領得預告薪資、投保金額、資遣費、特休費、勞保費及健保費，公司應賠償聲請人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查聲請人雖有提

01 出金額試算表，然並未就上開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提出相關
02 證明，以使法院採信其計算結果正確無訛，故本院於民國11
03 4年10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就前開事項補
04 正，惟聲請人僅於114年10月27日之陳報狀重複提出其民國1
05 12年8月至113年12月份之薪資單，而未就其請求標的如資遣
06 費、勞健保費用等提出相關釋明，是本院形式上仍不能遽予
07 推論其債權數額實在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仍
08 有未盡首揭釋明義務之瑕疵，聲請應予駁回。聲請人若嗣後
09 完備相關證據，仍得向本院重新聲請支付命令或提起民事訴
10 訟，要屬當然，併予敘明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